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1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16 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916,71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02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0,311.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06.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204.7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1,595.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0.31 万元，尚未使用 61,574.69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49,951.4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50,590.35 万元，尚未使用 99,361.06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7,065.53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7,065.53 万元。

（4)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平乐白嘎风电场工程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8,983.9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8,983.98 万元。

（5)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2,868.3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2,868.31 万元。

（6)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8,132.07 万元。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定增结项募投项目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52.81 万元，全部用于本定增募投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184.8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60,184.88 万元。

（7)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8,330.9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56,278.15 万元，尚未使用 2,052.81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本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52.81 万元全部用于定增募投项目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

（8)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9,704.9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521.37 万元，尚未使用 38,183.54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9)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偿还银行贷款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30,572.5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30,572.56 万元。

综上，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78,085.44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199,119.29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0(注 1)	1.6%-3.58%	99.95-223.6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	/	否

注 1：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包括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明阳”)以及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明阳”)账户下的募集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12,000 万元、36,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

3.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中心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和分析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39)。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定数)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数)
资产总额	51,627,844,863.52	58,086,871,362.91
负债总额	36,543,347,929.50	40,464,297,389.8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4,762,198,540.30	17,432,122,9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754,067.75	2,537,791,412.20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

公司除募投项目以外的项目支出及营运资本支出主要靠自有资金、外部借款以及债权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51,131.92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 3.87%。本次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收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143.01	-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59.97	-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1,000	41,000	204.89	-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74.96	-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5,000	-	-	25,000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2,000	-		12,000
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6,000			36,000
合计		178,000	93,000	482.83	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总理财额度				116,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85,000 万元(包括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5%以下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
- 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 42,040,212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 1,956,326,712 股)的比例为 2.15%，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公告日，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为 0 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蕙富凯乐	5%以下股东	42,040,212	2.15%	IPO 前取得：42,040,212 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蕙富凯乐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 1,956,326,712 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为公司 5%以下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蕙富凯乐	0	0%	2021/11/22-2022/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040,212	2.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未实施减持。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104,255,706 股)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蕙富凯乐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蕙富凯乐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蕙富凯乐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蕙富凯乐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鉴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史本军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泮伟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泮伟江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泮伟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泮伟江先生简历

泮伟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获博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任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中国科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组织与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截止本公告日，泮伟江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5	诺禾致源	2022/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栋诺禾致源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3 月 6 日 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栋诺禾致源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15

会务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10-82837801-889

电子邮箱：ir@novogene.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0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诉金额：款项 91,250,000 元人民币及利息、执行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本公告所涉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1.66 亿元人民币。本次诉讼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 因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处于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存在被随时划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 96 执 933 号、(2021 琼 96 执 934 号、(2021）琼 96 执 935 号、(2021）琼 96 执 936 号、(2021）琼 96 执 937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签署《担保函一》、《担保函二》，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租赁签署的《调解协议》(编号为 SGIL328.2016.001-H)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 36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 166,905,706.24 元人民币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126)。

公司在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琼 96 执 169 号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05)，根据上述《执行通知书》公司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22,000,000 元人民币及利息和执行费。

二、诉讼案件情况

申请执行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一)《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执 933 号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18,25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执 934 号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18,25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执 935 号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18,25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执 936 号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18,25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五)《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执 937 号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18,25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本公告所涉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1.66 亿元人民币。本次诉讼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本金合计约 26.40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保证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08)。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2018-10-10	2018-10-10	2023-11-17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03-22	2018-03-22	2022-01-11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2018-12-12	2018-12-12	2023-03-12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019-03-11	2019-03-11	2023-03-09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2018-05-11	2018-05-11	2022-06-29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2018-07-02	2018-07-02	2022-08-01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四、风险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三)因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处于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存在被随时划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0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或“公司”)为被执行人。
- 涉诉金额：根据裁定，涉诉合计 10.53 亿元人民币及利息、执行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本公告所涉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11.83 亿元。本次诉讼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 因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处于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存在被随时划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 96 民执 938 号、(2021)琼 96 民执 939 号、(2021)琼 96 民执 940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署《厦门信托-生态科技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托签署的《厦门信托-生态科技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向厦门国际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74)。

公司与厦门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信托签署的《厦门信托-尚融供应链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的履行向厦门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95)。

公司与厦门信托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8)XMXT- HHKJ(保)字第 2201-2 号)，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托签署的《厦门信托-海航科技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编号：(2018)XMXT- HHKJ(借)字第 2201 号)及其补充协议《厦门信托-海航科技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2018)XMXT- HHKJ(借补)字第 2201 号)项下的部分债务的履行向厦门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航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海航科技集团承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有效期至本次重新签署的《保证合同》担保责任解除。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16)。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民执 938 号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260,00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民执 939 号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330,00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民执 940 号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463,00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执行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上述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11.83 亿元。本次执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本金合计约 26.40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保证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2018-10-10	2018-10-10	2023-11-17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03-22	2018-03-22	2022-01-11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